

# 羅馬書 第十七課...

## 信徒與律法之關係

播映操作小技術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

Outline

1. 播映操作
2. 不同於一般的釋經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類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需要解釋嗎？因遇見異端

課程綱要，可指定播映片號內容

請按 開始播放

現在要進到 羅七14-25 **信徒與律法的關聯**。

七7-13 用的動詞都是**過去時態**，

- 如果有英文聖經，就可以讀清楚了
- 在希臘文聖經就很明顯 –  
現在時態、過去時態、將來時態



整個人類的歷史，從亞當開始到保羅為止，  
表現出「**過去到如今是如此**」的一種現象，  
用的是**過去時態動詞**。

但是七14 開始，完全用**現在時態動詞**，  
保羅開始講信耶穌以後，**現在的經歷**了，

- 一面是**保羅的經歷**
- 一面是信耶穌之後，許多**信徒的經歷**，  
14-25 變成**信徒與律法的關係**。



這件事情在**基督徒學者**

已經兩千年有**不同的意見**，

- 一種認為**不應該是基督徒的經驗**，  
怎麼這麼悲慘呢？  
我真是苦啊、誰能救我？



**立志為善**由得我、**行出來**由不得我。

古代有名的教父**俄利根**、很多**希臘**的教父、  
**敬虔派主義**的人，認為**保羅**是講**非基督徒**，  
而且認為這**不可能**是基督徒的經驗，  
基督徒怎麼這麼悲慘、

想要為善都**行不出來**呢？

- 也是從非常古老開始，  
包括**聖奧古斯丁**、**中世紀**很多學者、  
**改教運動**、**改革宗**的許多學者，  
都認為這**應該是指基督徒**而言



我個人接受這是指**基督徒**而言。

第一個理由：

七22a 因為按著**我裡面**的意思，  
我是**喜歡神的律**。



**屬肉體**的人，是**不喜歡神的律**...

八7-8 原來**體貼肉體的**，就是與神為仇；  
因為**不服神的律法**，也是不能服。  
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

**屬肉體的人**、一個沒有信靠主的基督徒，

- 他真能夠**喜歡神的律**嗎？
  - 若是**心裡喜歡神的律**，  
行不行得出來是另外一件事
- 從這裡「**喜歡神的律**」，  
他是**基督徒**是比較恰當的。



第二個理由：

七22 因為按著**我裡面的人**，我是喜歡神的律。

這也是保羅比較**特別**的用法，

這個「**裡面的人**」，應該是指著**基督徒**而言。



在**以弗所書**同樣用過一次，

弗三16 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，藉著他的靈，叫你們**心裡的力量**剛強起來。

原文就是「**裡面的人**」



保羅很少用到「**裡面的人**」這個詞，

弗三16 **確定**指**基督徒**而言，

羅七22 按著**我裡面的人**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，合理的判斷，應該是指著**基督徒**而言。

**聖靈**和**情慾**相爭，原文就是「**聖靈**和**肉體**相爭」，

- **肉體**表現出來的就是**各樣罪惡**的情形
- **基督徒**真的會活在**彼此相爭**的日子裡，  
聖靈要帶我們走**美善**的路、  
肉體要害我們走**邪惡**的路

所以**保羅**勸**基督徒**：要**順從**、**靠著聖靈**而行事，  
聖靈在裡面會結出**美善**的果子...

五22-23 **聖靈**所結的**果子**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  
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



**基督徒**在**屬靈**爭戰中、**肉體**與**聖靈**相爭的情境裡，

- 靠著**聖靈**，**一定得勝**、結出**美善**的果子
- 邪情、私慾、肉體，就**失去了力量**，  
真的**被聖靈治死**、釘在十字架上，  
與我們**舊人**都是**死的**

三、**屬靈**的**爭戰**這麼厲害，是**正常**的嗎？



為什麼**保羅**說：「**這個**罪的律在我裡面把我擄去，  
即使我**裡面的人**喜歡神的律、  
我卻仍然**照樣**去犯罪呢？」

- 這樣的**爭戰**是**實際**的嗎？
- **基督徒**是不是會**常常**有這種**屬靈**爭戰？

答案是**有**，不但**羅馬書**這樣講，**加拉太書**五章...

- 16 我說，你們當**順著聖靈**而行，就不**放縱**肉體的情慾了。
- 17 因為**情慾**和**聖靈**相爭，**聖靈**和**情慾**相爭，  
這兩個是**彼此相敵**，使你們**不能**做所願意做的。
- 18 但你們若**被聖靈**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
- 19 **情慾**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
- 20 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  
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
- 21 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



**加拉太書** **靠著聖靈**就得勝了。

羅七 為什麼後來**保羅**說：**我**真是苦啊！

住在我裡頭的**罪**、力量非常地大，  
**遠勝過**我裡面的人喜歡**為善**、**喜歡**神律的力量。

為什麼？

**羅馬書**因為講的是**基督徒**信耶穌之後，靠**自己的努力**、  
而不靠**聖靈**的**大能**，結果**一定失敗**，  
所以會嘆息：我真是苦啊，  
誰能救我脫離這**取死**的身體呢？

**取死**的身體的原文就是「**死**的身體」，

就是**行善**無力，

我們願意行善、但是有**惡**的力量與我們同在，

這個**惡**的力量，

超越過自己**樂意行善**的力量，以致於 -

**立志**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





那怎麼辦？

加五 提供這個**秘訣**：

- 你若**順著聖靈**行事，  
聖靈一定會結出**美善**果子，
- **肉體邪情私慾**一定會死，  
已經釘在**十字架**上、**聖靈治死**

羅八13 **聖靈**一方面是**治死我們身體的惡行**，

- **繼續不斷**、一個**現在時態動詞**，  
靠**聖靈治死**身體的惡行

- **罪的律**在我們裡面會讓我們**犯罪**  
怎麼能**勝過**、**被釋放**？

神給我們**更高的律** - **賜生命聖靈的律**...

八2 因為**賜生命聖靈的律**，在基督耶穌裡**釋放了我**，  
使我**脫離罪和死的律**了。



再**總結**一點說明...

**基督徒**一定有**屬靈的爭戰**，  
**不信主耶穌的人**可能反而**不爭戰**，

- 順著**罪的律**、**心中罪的力量**去做，也就無所謂
- 比較注重**良心道德**的，偶而會有良心道德的**譴責**，  
事實上一百個人、有一百種的標準，  
都不能達到**神的標準**

**基督徒**不是**靠自己的努力**，

是靠**復活的主耶穌基督**、**聖靈更新的大能**改變我們，

- **加五** 是爭戰中**靠聖靈**必定得勝的一種描寫

- **羅七14-24** 上半段，是**靠自己**努力爭戰的結果，  
結果就是被**罪的力量**擄去，浩歎 -

**我真是苦啊**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**保羅**接下來馬上說：

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**主耶穌基督**就**脫離了**！



接下去 **第八章 保羅**就講**怎麼靠**呢？

就是現在**聖靈住在我們裡面**，  
**天天想做**的兩件事：

- 要**治死**身體的**惡行**、**肉體的權勢**，

- 讓所有的**罪惡力量**不能發生出來，  
所以虛謊、凶狠、欺騙...

不能夠**影響**我們的身體、不能讓我們去做

- **聖靈**更有**正面的**，一切**美善的果子**

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，就從裡面活出來

所以**感謝神**，

靠著**主耶穌基督**，我們就**脫離了罪的權勢**

- **聖靈的律**帶來**神的生命**、**生命的律**，

- 賜給我們**新的生命**

- 釋放我們**脫離罪和死的律**

你就越來越**活出美善的人生**



腓立比書第三章 **保羅**自我回想：

沒有信耶穌以前，我是**法利賽人**所生的**法利賽人**，  
就**律法的義**說，我是**無可指摘**的。

羅馬書第七章 **保羅**說：

**立志為善**由得我、行出來由不得我。

好像這兩個**不協調**的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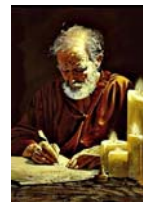
這就是**人的改變**，

**保羅**沒有信耶穌以前，他是活在**人的標準**中、

活在人**自我設定**的一種條件下，他以為**他都做到了**，

- 那個時候**律法的義**不僅僅是**道德律**，  
更包括**禮儀律**，守安息日、守割禮、  
吃潔淨不潔淨的動物、守節期、月朔，  
這些**保羅都守了**

- 但是他現在更清楚**神所要求的道德的律**，  
**他一點都做不到**！





羅七14-25

原來是講解**信徒跟律法**的關係，  
其實可以擴充到**全人類** -

凡是靠**自我力量**要行**全律法**來得神悅納的，  
**都一樣**，  
都會經驗到**我真是苦啊**，

立志為善由得我、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，  
這是**全人類**靠**自我行律法**的浩歎。

到底**神賜下律法**給人，  
最重要的**意義**是什麼呢？

- 加三20 律法有**高標準**，  
讓人知道**人行不出來**、讓人知罪
- 加三24 律法變成**訓蒙的師傅**，  
把人帶到**基督**面前，讓人來  
信靠基督、得著基督所賜的**福分**



意思就是，當**律法存在**的時候，  
我們就心裡產生一個**願望、希望**，  
希望**達到律法**的要求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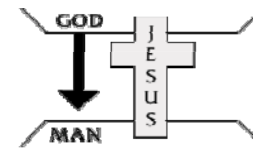
可惜我**達不到**，然後就想 -

**上帝**怎麼幫助我、怎麼能**拯救**我呢？

■ 所以就等候**救世主、彌賽亞**的來到

■ 我們**做不到**，

上帝派**救世主**來拯救、來幫助我們，  
讓我來**信耶穌基督**而能**成全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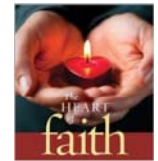
所以**律法**是**訓蒙的師傅**，引我們到**基督**面前，

■ **基督徒**不斷**靠聖靈**、來過美善的人生

■ 還在**慕道的朋友**，

**神的律法**、各樣的律法、**良心**的功能，  
都是提醒你**需要接受神**差的救主**耶穌基督**，

**稱耶穌為主、靠耶穌為主**，你必能過**美善**的人生！



**神賜下律法**最重要的

是**維持人跟神**正當的關係，  
**律法**主要功能不是「**產生**」、  
乃是「**維持**」人跟神**義**的關係。

當**主耶穌**在地上的時候，一個**律法師**問耶穌：

「**誠命**裡面哪一條是**最大**的呢？」

**耶穌**回答：

「你要**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**愛主你的神。」

記載在 太廿二36-40

這一條是**摩西律法**裡面 申六5

神藉著**摩西**向以色列人宣告：

你要**盡心、盡性、盡力**愛耶和華你的神。

這是神**最看重**、神賜下律法的**目的**。



所有**律法**的規條當人**遵守**的時候，

■ 就是要人**想到神、敬畏神、信服神、真正地愛神**

■ 如果一個人**守安息日、心中不愛神**，

就沒有真正**讓神心滿意**

所以**守安息日、吃潔淨的食物、**

**守割禮、守月朔、守節期、**

**守各種各樣律法的禮儀規條，**

都為了一個**目的** -

人的心，**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，全心來愛神。**

■ 一個人**愛神**，

當然是**信靠神、信服神、敬畏神**

■ 一個人跟神**正當**的關係、或**義**的關係，

就是**信服神、敬愛神**

當人真正**這樣子的心態**，

**神就悅納了！**



很可惜的，**以色列人在兩約之間**

越來越變成外表遵行律法，**內心卻遠離神、不愛神**，

這種情況演變到**主耶穌時代**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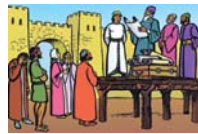
**法利賽人**是最典型的代表。



在猶太人**亡國被擄**以前，

有三個**猶太教**最重要的要件：

- **聖殿**，一年**三大節期**—逾越節、五旬節、住棚節，一定到**聖殿**一起敬拜神
- **祭司**制度、**獻祭**，祭司們殺牛、殺羊，獻為祭物
- **律法**，宣讀律法、遵行律法



但是**被俘虜以後**、分散在外邦，

沒有**聖殿**、沒有**祭司獻祭**，只剩下**律法書**，

**兩約之間**猶太人就專心注重**研讀律法**，

**律法**變成**最要緊**的。

過去**祭司**是**獻祭**，

**被擄**以後，

**祭司**專門**研讀律法**、**教導律法**。

明顯的例子就是**以斯拉**，本來是**祭司**，

到了外邦變成**敏捷的文士**，

專門**教導聖經**。



在擄**外邦境界**中，只要有**十位猶太男士**

就可以**建立一個會堂**來研讀聖經，

繼續**傳講**、**遵行律法**。

■ 不僅是**祭司**承接做這個工作

■ **非祭司**家族

也參與**研究律法**、**傳講律法**，

就變成了**文士**、**律法師**、**拉比**階層

**兩約之間**這一些人

非常**注重研讀**、**傳講**、**遵行律法**



到了公元前一百年左右，就產生了**法利賽黨**，

- 分別出來**專專為著律法**
- **守律法**的過程中，設立了很多**新的規條**，就是圍繞著律法的外圍，你不犯這個規條、不會犯律法



好像一個**籬笆圍在外面**，

這些籬笆**越圍越多**、非常**瑣碎**，比方說：

- 規定要**洗手吃飯**，變成**潔淨的規矩**之一，
  - 不洗手吃飯、連在**宗教**上都不潔淨了
  - 洗手吃飯**原是好事**，跟**在神面前**潔淨、不潔淨，是**沒有關係**的
- 人應當**供養父母**，

可是有的人說：我把錢都捐到**聖殿**去了，所以我就**不養父母**了

**耶穌**說：這些都是**自己發明的規條**...



這種**規條**越來越多，

- 公元兩百年左右被**猶太拉比**收集起來，變成一本書叫作「**米示拿**」，就是把**舊約規條**、再加發明出來的規條收集起來
- 公元兩百多年到五百年，再從「**米示拿**」慢慢發展成為猶太的**法典**「**塔爾穆德**」這些都**產生人跟神義的關係**一些途徑。



**律法**，神賜給人最重要的**目的**是**維持人跟神義的關係**，

- 但漸漸地變成了**人跟神義關係的產生**：當**遵守安息日**、**割禮**、各種規條時，就跟神有了**義的關係**，這不是上帝的意思、是**錯誤**的！

■ **主耶穌**來了，是把**律法中心的含意**再一次啟發給人：不是靠律法**外面**儀文的樣式，

乃是靠**聖靈內在更新**而活出來的樣式

